

#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 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 听取2018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等情况汇报 审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4月19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当前经济工作;听取2018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等情况汇报,对打好脱贫攻坚战提出要求;审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中央部署,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适时适度实施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主要宏观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市场信心明显提升,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实施,改革开放继续有力推进,一季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好于预期,开局良好。

会议指出,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要清醒看到,经济运行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外部环境总体趋紧,国内经济存在下行压力,这其中既有周期性因素,但更多是结构性、体制性的,必须保持定力、增强耐力,勇于攻坚克难。

会议强调,做好全年经济工作,要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稳中求进、突出主线、守住底线、把握好度,坚持宏观政策要稳、微观政策要活、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做好稳增长、促改

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要通过改革开放和结构调整的新进展巩固经济社会稳定大局。要细化“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落实举措,注重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办法稳需求,坚持结构性去杠杆,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风险,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宏观政策要立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质的提升,更加注重激发市场活力,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

会议要求,要把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稳增长的重要依托,引导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做强做大新兴产业。要有效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加快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优势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好一城一策、因城施策、城市政府主体责任的长效调控机制。要以关键制度创新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科创板要真正落实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证券发行注册制。要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扩大外资市场准入,落实国民待遇。要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近期安全生产问题突出,要举一反三,有效防范,精准治理。

会议认为,2018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第一年和作风建设年。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狠抓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工作落实,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效,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开局良好。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任务和标志性指标,是必须完成的重大任务。今后两年脱贫攻坚任务仍然艰巨繁重,剩下的都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硬仗中的硬仗。要继续实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用好考核结果。对考核发现的责任落实不到位、扶贫标准把握不精准、“三保障”工作不够扎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较为突出、脱贫摘帽后松劲懈怠等问题,要高度重视并坚决整改,确保脱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

会议强调,脱贫攻坚期内已脱贫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相关政策要保持一段时间,做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贫困县脱贫摘帽后,要一手抓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一手抓已脱贫人口的巩固提升,有效防止返贫和产生新的贫困人口。

会议指出,宣传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不断夺取革命、建设、改革胜利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随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宣传思想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需要通过法治方式提升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制定《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

会议强调,做好新时代思想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设计制度规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作为工作中心环节,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不断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有力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思想工作,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党委宣传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地。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据新华社

## 我省发布2018年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去年辽宁毕业生:研究生3.1万人 本科17.7万人

4月18日,辽宁省教育厅官方网站公布《2018年辽宁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 独立设置的幼儿园 比上年减少105所 当年入园幼儿减少3.1万人

学前教育方面,《公报》显示2018年全省独立设置的幼儿园10090所,比上年减少105所。当年入园幼儿29.4万人,比上年减少3.1万人,降低9.5%。在园幼儿91.3万人,比上年减少4.1万人,降低4.2%;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为91.2%,同比下降2.2个百分点。

### 小学招生比上年增加13.8% 初中招生降低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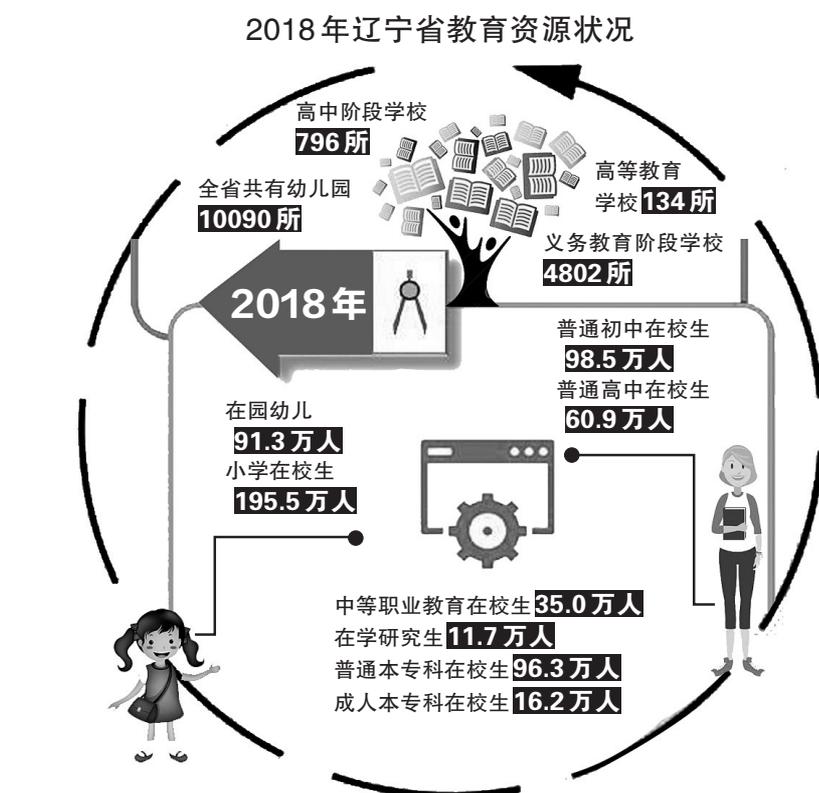
义务教育方面,2018年全省小学校数3280所,比上年减少354所。校均规模508人,比上年增加44人。初中校数1522所,与上年持平,校均规模为612人,比上年增加13人。

2018年全省小学招生34.2万人,比上年增加13.8%;初中招生32.9万人,比上年降低3.5%。全省义务教育在校生总规模为294.0万人,比上年增加3.1万人。其中,小学在校生195.5万人,比上年增加0.9万人,增长0.5%;初中在校生98.5万人,比上年增加2.2万人,增长2.3%。

2018年全省小学毛入学率为100.3%,同比下降0.2个百分点;小学毕业生升学率为99.8%,同比下降0.1个百分点。初中阶段毛入学率为101.1%,同比下降1.3个百分点;初中毕业生升学率为95.1%,同比提高0.3个百分点,其中初中毕业生升入普通高中的比例为63.1%。

### 高中阶段招生 比上年减少4.3万人

高中阶段教育,2018年全省高中阶段教育共有各类学校796所,其中普通高中414所,比



上年减少4所。校均规模1470人,比上年减少36人。中等职业学校382所(其中:技工学校采用2017年数据,为102所),比上年减少14所。校均规模899人,比上年减少33人。

2018年,全省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总规模达到95.9万人,比上年减少4.7万人。其中普通高中在校生为60.9万人,比上年减少2.1万人,下降3.3%;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为35.0万人(其中:技工学校采用2017年数据,为6.4万人),比上年减少2.6万人,下降7.0%。

2018年,全省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总规模

达到95.9万人,比上年减少4.7万人。其中普通高中在校生为60.9万人,比上年减少2.1万人,下降3.3%;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为35.0万人(其中:技工学校采用2017年数据,为6.4万人),比上年减少2.6万人,下降7.0%。

### 招收研究生4.1万人 比上年增加2000人

高等教育方面,2018年全省有研究生培养机构45个,其中包括8个科研机构和37所普通

高校。共有普通高等学校115所(含独立学院10所),其中中央部委属5所,省属58所,市属19所,民办33所。

2018年,全省共招收研究生4.1万人,比上年增加0.2万人,增长5.0%。其中招收博士生0.3万人,招收硕士生3.8万人;全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2.2万人,占研究生招生总数的53.4%,比上年增加0.2万人,增长8.2%,其中招收专业学位博士80人,招收专业学位硕士2.2万人。普通本专科招生26.8万人,比上年增加0.7万人,增长2.6%。其中本科招生17.4万人,高职专科招生9.4万人。成人本专科招生7.6万人,比上年增加1.2万人,增长18.7%。其中本科招生3.9万人,专科招生3.7万人。

### 研究生毕业生3.1万人 本科毕业生17.7万人

2018年,全省在学研究生达11.7万人,比上年增加0.9万人,增长8.4%。其中在学博士生1.6万人,在学硕士生10.1万人。全省专业学位在学研究生5.3万人,占研究生在校生总数的45.9%,比上年增加0.8万人,增长18.5%,其中在学专业学位博士139人,在学专业学位硕士5.3万人。普通本专科在校生96.3万人,比上年减少1.8万人,下降1.8%。其中本科在校生为69.3万人,高职专科在校生为27.1万人。

2018年,全省研究生毕业生达3.1万人,比上年增加0.1万人,增长4.3%。其中博士毕业生0.2万人,硕士毕业生2.9万人;全省专业学位毕业生1.4万人,占研究生毕业生总数的44.4%,比上年增加749人,增长5.8%,其中专业学位博士毕业14人,专业学位硕士毕业1.4万人。

普通本专科毕业生27.6万人,比上年增加0.7万人,增长2.6%。其中本科毕业生17.7万人,高职专科毕业生9.8万人。成人本专科毕业生5.9万人,比上年减少0.2万人,下降3.9%。其中本科毕业生2.8万人,专科毕业生3.1万人。

辽沈晚报、聊沈客户端主任记者 经淼